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FOX HOLDING s. r. o.

法定代理人 LIBOR PAV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健源

林信泉

林春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4萬元（依上訴人之主張，係折合新臺幣【下同】123萬8,3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9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張佐榕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